

每周税收动态

WEEKLY TAXATION TRENDS

- 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 关于实施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51 号）



咨询热线

0931-8106136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关什字民安大厦B塔8楼



本周政策预览

契税

1. 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综合税收

2. 关于实施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51 号）

本周新闻预览

1. 各地税务部门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热潮（来源：中国税务报）
2. 出口退税新系统上线 申报效率提升约百分之三十(来源：新华社)



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关注要点：

本公告明确了契税法执行口径的五个事项：关于土地和房屋权属转移、计税依据、免税情形、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凭证，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土地、房屋权属转移
 - 征收契税的土地、房屋权属，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下列情形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承受方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 ✓ 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 ✓ 因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 ✓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 若干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
 -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批准改为出让方式重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应由该土地使用权人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 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改为出让的，承受方应分别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和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 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未发生改变的，承受方应以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 土地使用权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在建的房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税依据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收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物配建房屋等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 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 承受已装修房屋的,应将包括装修费用在内的费用计入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 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互换价格相等的,互换双方计税依据为零;互换价格不相等的,以其差额为计税依据,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 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
- 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 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限于上述三类单位中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的非营利法人和非营利组织。
具体范围详见法规汇编。
 - 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土地、房屋用途具体如下:
 - ✓ 用于办公的,限于办公室(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



办公的土地、房屋；

- ✓ 用于教学的，限于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 ✓ 用于医疗的，限于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 ✓ 用于科研的，限于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 ✓ 用于军事设施的，限于直接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 ✓ 用于养老的，限于直接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 ✓ 用于救助的，限于直接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 纳税人符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申报。

● 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情形

-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法律文书等生效当日。
- 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应当缴纳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的当日。
- 因改变土地性质、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应当缴纳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当日。
- 发生上述情形，按规定不再需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



记的，纳税人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契税。

● 关于纳税凭证、纳税信息和退税

- 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包括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以及其他凭证。
-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土地、房屋的契税完税、减免税、不征税等涉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
-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

具体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包括：自然资源部门的土地出让、转让、征收补偿、不动产权属登记等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房屋交易等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登记等信息，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

- 纳税人缴纳契税后发生下列情形，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退税：
 - ✓ 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
 - ✓ 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
 - ✓ 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房价款的。

● 其他

- 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实施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51 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海关总署决定实施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关注要点：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海关总署实施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可在《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滞报金减免申请时限内作出确认和承诺

- 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进口货物收货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依法提出滞报金减免申请时，海关一次告知其核批条件及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申请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海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办理滞报金减免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二条中列明的以下情形适用告知承诺制：
 - 第（一）项，“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贸易管理规定变更，要求收货人补充办理有关手续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延迟签发许可证件，导致进口货物产生滞报的”。
 - 第（二）项，“产生滞报的进口货物属于政府间或者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捐赠用于救灾、社会公益福利等方面的进口物资或者其他特殊货物的”。
 - 第（四）项中的，“因相关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原因致使收货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从而产生滞报的”。
- 根据现行规定，申请人向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减免滞报金申请书；
 - 有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有关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口许可证件复印件（如：配额证明、许可证、减免税证明、担保凭据等）；



- 进口货物报关单证；
- 滞报金缴款通知书复印件。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见法规汇编附件），并免于提交上述第（二）项有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减免滞报金时，海关告知具体事项及申请人作出确认和承诺的事项，详见法规汇编。
- 申请人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海关不予减免滞报金。该申请人2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 本公告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

税收新闻

各地税务部门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热潮(来源：中国税务报)

7月1日下午，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研究部署税务系统贯彻落实措施。会议要求各级税务局党委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

连日来，各地税务部门通过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专题党课等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确保习近



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在税务系统落实落细落到位。

北京：掀起学习热潮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专题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认为，要在全市税务系统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各支部书记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领学示范，以上率下，切实做到学深学透、入脑入心、融会贯通、指导实践、促进工作。同时，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工作始终，勇于担当、敢于担责，在急难险重任务中练就善作善成的过硬本领，以首善标准推动各项工作出色、出彩。

会议强调，要通过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税收工作，要注重加强首都税务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构建“六位一体”全面从严治党新格局，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切实把从严管理和关心关爱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河北：引导税务青年 牢记殷殷嘱托

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卢自强主持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河北省税务系统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全方位、多形式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会议特别强调，要通过专题辅导、分享心得、小组联学等多种形式，组织好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的学习，引导税务青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深刻领会“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把握其中的核心要义、完整体系、观点方法，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用青春力量



续写税收事业新篇章。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关心关注青年干部的成长，着力打造政治坚定、专业过硬、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为河北税收事业更具活力、更加美好、更加兴盛的未來插上人才之翼、振翅高飞。

福建：“七个一”让讲话精神落地生根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日前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黨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强调，全省税务干部要深学细悟、反复研读、深刻领会“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各级党委要把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要事”，将其列入党委会“第一议题”，作为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类干部教育培训的“第一主题”，青年理论学习的“第一任务”，开展一次集中研讨、组织一次党日活动、举办一次专题讲座，让“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同时，把贯彻落实“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等税收重点工作相结合，做好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外向型经济四篇文章。

福建省税务局党委书记林京华表示，各级党委要按照税务总局要求，抓紧部署、迅速行动，做到学习全覆盖、贯彻见行动、工作有实效，努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

甘肃：坚持“四个抓”促学习见实效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党委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要求全省税务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织坚持“四个抓”，让学习贯彻见实效。

一是抓好学习领会。各级党委和班子成员要以上率下、精心组织，通过组织党委集中学习、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研讨、支部集中学习与党员自学、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小组学习等方式，让“七一”重要讲话



精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二是抓牢管党治党。纪检机关要充分发挥专责监督作用，领导班子成员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层层扛牢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促进党业深度融合，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带好队伍、干好税务”的生动实践。

三是抓实履职为民。持续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100条措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并加强经济税收分析，全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一带一路”甘肃段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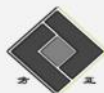
四是抓严政治生活。各级领导干部要抓好学习贯彻落实工作，带头学理论、讲党史；基层党组织要开好组织生活会，认真检视问题；党员要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真正用“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广西：领会讲话精神 上好党史大课

日前，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专题党课上，广西税务局党委书记汤志水提出，“七一”重要讲话是庆祝建党百年之际全党最重要的一堂党史大课，要将“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来学习。

会议强调，“七一”重要讲话是党史学习教育的最新和最重要的学习内容，要准确把握、认真落实下一阶段全系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各项要求，统筹学习安排，确保思想认识再提高，学习教育见实效。全区各级税务机关、各党支部都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研讨活动，把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党史相结合、与学习党领导下税收改革发展史相结合，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知史爱税。

广西税务局局长吴云表示，“七一”重要讲话是总结建党百年发展的“集结号”，更是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征程的“冲锋号”。下一步，广西税务局将结合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积极从党的



百年光辉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持续推进广西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大连: 党委班子带头 学做结合争先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召开后,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立即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并就大连市税务系统开展“学讲话、庆七一、掀热潮、促改革”活动作出部署。

通过学习,党委班子成员从理论、历史和实践三个维度,充分认识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大连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董涛要求,大连税务系统要把学习“七一”重要讲话与学党史、悟思想、强本领、促改革相统一、互促进,推动全系统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七一”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核心本质和根本要求;班子成员要走在前、做表率,即学即做、边学边做、深学实做,认真落实“思想先动、工作主动、全员齐动、学做互动”四项行动措施,组织全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部署,推动“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在大连税务机关全面落实落地,为高质量完成各项重大税收任务增强动力、提供保证。

出口退税新系统上线 申报效率提升约百分之三十(来源: 新华社)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出口退税新系统日前在全国顺利上线,进一步简化了办税流程,退税申报效率提升约 30%。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谢文介绍,为进一步减轻出口企业退税负担,新系统拓展了智能办税服务功能,纳税人可自由选择电子税务局在线申报、离线申报工具、“单一窗口”在线申报三种免



费申报渠道，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服务精细化水平。

申报渠道增加的同时，需要填报的数据项进一步减少。谢文说，新系统提高了“免填报”比例，实现申报数据自动采集，大幅减少手工录入。同时，精简出口退税备案、申报、证明办理等各类业务申报表及填列栏次，申报表删减约三分之一，填报数据项删减约五分之一。

谢文表示，退税提速依托的是智能分流机制。新系统实现以单条明细数据为单位分别处理，确保有疑点业务分流处理、无疑点业务正常退税。自2020年9月1日试点以来，累计已有超1万户出口企业通过智能分流机制提前办理退税近150亿元。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

